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808號

原告 京天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昊呈

訴訟代理人 黃于峻

周冠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麗嬌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6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